

昊达机动车回收拆解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15日广西昊达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昊达机动车回收拆解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贺州市平桂区鹅塘镇厦岛村 207 国道南侧，性质为新建，一期建设机动车检测中心、二手车交易中心及其配套办公设施等，建成后市场内年交易二手车 8000 辆，年检测车辆 27000 台次。建设有车间及多功能综合楼、机动车回收车间 A、安检车间、环检车间等主体工程，配套有隔油沉淀池、雨水沟、三级化粪池、绿化草坪、地面硬化、机械排风口、排气扇、车间隔音等环保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昊达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委托贺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昊达机动车回收拆解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同年 12 月取得了《关于昊达机动车回收拆解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贺平环审（2016）39 号）。获得审批后，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始施工，2017 年 11 月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8%。废气环保投资 15 万元，废水环保投资 50 万元，噪声环保投资 18 万元，固废投资 8 万元，绿化及其他 35 万元。

（4）验收范围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建设建设机动车检测中心、二手车交易中心及其配套办公设施等，建成后市场内年交易二手车 8000 辆，年检测车辆

27000 台次，目前仅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外排。

（二）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检测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尾气；以及进出车辆的扬尘。

营运期加强了车间自然通风与机械通风，减少检测车间汽车尾气排放的各污染因子对环境影响。对于汽车进出扬尘，项目进场车辆先进行简单的冲洗，减少轮胎携带的泥土，减少扬尘。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清洗废水的排放浓度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2.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CO 无组织排放达到河北省《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均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无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止环境污染的能力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七、验收人员信息

广西昊达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